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航空港实验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乙方：河南省遥感院

签订时间： 2024年09月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乙方：河南省遥感院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实验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64

合同签订地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实验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64）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最终报价表等全部投标文件；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地理实体、地理场景、数据融合、在线系统与支撑环境建设。

(1) 地理实体

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系列技术文件》，基于原有大比例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转换生产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整体现势性优于2023年，覆盖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545km²），并开展该范围内建（构）筑物城市三维模型（LOD1.3级）快速构建。

(2) 地理场景

获取航空港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0.03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影像、激光点云等数据，制作0.03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对航空港区重点区域、重点公路、重点高架等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进行精细修饰；开展0.5米格网间距DEM、DSM制作。

(3) 数据融合

数据融合包括地形级和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融合，实景三维数据轻量化处理以及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

①地形级和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融合

为满足实际应用需求，实景三维航空港相关数据建设完成后，需

要完成航空港范围内地形级三维模型与城市级三维模型融合以及相邻区域城市级地理实体数据接边，满足省级数据、市级数据的对接应用需求，构建航空港区实景三维一张图。

②实景三维数据轻量化处理

为提高数据调用速度，需对三维模型数据进行轻量化处理，提高大规模数据渲染效果与性能，满足多终端、多场景的可视化与统计分析应用需求。

③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

实时接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或其他传感器数据，接入视频监控数据约200路，并将视频监控数据与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融合。

（4）在线系统与支撑环境

包括数据库建设、管理系统建设、支撑环境建设。

①数据库建设

完成航空港区基础地理实体、地理场景及元数据的入库工作。

②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数据库管理系统包括服务发布、在线应用、专业管理、运维监管等功能模块。

③支撑环境建设

支撑环境包括数据存储、管理、应用等硬件基础设施及基础GIS软件基础设施。

第三条 项目成果

合同期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如下成果，乙方保证提交的成果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纠纷、权属纠纷。成果目录组织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成果汇交要求执行。成果内容包括：

（1）数据成果

①航空港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545 km²）基础地理实体转换（基于DLG转换）成果一套。

②航空港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545 km²）建（构）筑物城市三维模型（LOD1.3级）成果一套。

③航空港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545 km²）0.03米分辨率倾斜模型数据，其中包含重点区域（已建成区）124 km²精修模型、376km重点道路精修模型、197km重点高架精修模型。

④航空港区城镇开发边界内64km²Lidar激光点云数据。

⑤航空港区城镇开发边界内64km²0.5米格网DEM、DSM数据。

⑥地形级三维模型与城市级三维模型融合后模型数据。

⑦三维模型轻量化后模型数据。

⑧200路摄像头融合数据。

（2）数据库成果

①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

包括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和三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

②地理场景数据库

包括DEM、DSM、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库等。

③元数据库

包括各类实景三维数据的元数据信息构成的元数据库。

(3) 软件成果

①实景三维数据库管理系统。

②涉密数据加密软件200节点。

③GIS基础组件1套、GIS基础桌面软件1套。

(4) 硬件成果

①存储服务器1台。

②数据库服务器1台。

③图形工作站1台。

④移动工作站2台。

⑤移动存储1台。

(5) 文档资料

①项目技术设计书（纸质、PDF格式）。

②项目技术总结（纸质、PDF格式）。

③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纸质、PDF格式）。

④项目专业技术总结（纸质、PDF格式）。

⑤项目工作报告（纸质、PDF格式）。

⑥项目检查报告（纸质、PDF格式）。

⑦项目检验报告（纸质、PDF格式）。

⑧项目验收报告（纸质、PDF格式）。

（6）其他成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三年免费的影像服务，服务内容包含：

①乙方每两个月为甲方提供一期航空港区管辖范围内的亚米级分辨率卫星影像成果；

②根据甲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需求，结合乙方接收影像数据的实际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航空港区指定区域的最新影像及历史影像成果。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与成果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成果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7988000.00元）。

2. 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乙方在开具等额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大写）柒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7195200.00元）；

（2）乙方完成基础数据制作，并经过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质检合格，乙方在开具等额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大写）柒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

整（小写：¥7195200.00元）；

（3）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并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20%，（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3597600.00元）。

甲方以上所有付款节点的付款义务，均在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前提下进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

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通过上级验收。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2025年8月底前完成航空港实验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生产、倾斜航空摄影、激光点云获取、0.03米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制作、模型精修及DEM、DSM制作；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数据融合、物联网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数据库建设、在线系统及支撑环境建设及验收工作。

2. 质保期：3年。

3.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

第六条 验收

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

（1）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测绘成果委托具有检验授权资质的部门验收，成果质量以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的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

(2) 软件系统及项目总体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组评审验收。

第七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内容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必须对从事本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者提供本项目各类资料和成果，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收集航空港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DLG数据及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 甲方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合作配合。

4. 甲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 甲方及时对本项目组织审查、验收。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内相关要求实施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成果质量、进度等相关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整提交项目成果。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保证安全,如造成第三人或乙方自身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交付的项目内容不存在权利、权属瑕疵,不涉及第三方侵权。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并按项目总价款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应按同期

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0.1%计算。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10%，并返还已支付费用。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0.1%计算（如因甲方提供航空港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DLG数据及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基础资料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期除外）。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或未能通过质检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4、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6、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如严重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及严重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等）。

2. 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24小时内以电话、传真或挂号空邮信件通知另一方。相对方有权在接收到受影响方通知或了解该不可抗力事件后，决定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在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项目实施并提供了部分成果后、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如实支付或者退还项目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也可请上级机关进行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60日时，本合同解除，届时，按照乙方实际已经完成合同项约定的工作内容结算实际合同价款，如果甲方预先支付的合同款高于实际合同价款，乙方应于30日内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的价款。

3. 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材料、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甲方支付全部经费，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或协议，补充条款或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对合同所做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材料，都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沟通机制，协商解决合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合同共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4.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洞庭湖路与雍州路交汇处锦荣广场6号楼，联系人：安慧丽，联系电话：0371-5855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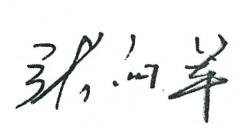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联系人：李鹏，联系电话：18638289580。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盖章)	乙方：河南省遥感院 (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 洞庭湖路与雍州路交汇处锦荣广 场6号楼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 路8号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26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26 日
电话：0371-58551625	电话：18638289580
开户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分局	开户名称：河南省遥感院
税号：1141 0100 MB1H 3863 99	税号：12410000415800616G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 支行
账号：259810438024	账号：253300874488

